

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香港地區緊急情勢，協助香港地區大學學生來臺安心向學，特設急難救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就讀於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，具正式學籍之臺生、港澳生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進入本校修讀學位、交換、旁聽或隨班附讀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備妥(原)就讀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之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辦方式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範圍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之學費(含學分費)、雜費，但得視經費籌措情形，酌以調整。
 - (二) 住宿費：在本校住宿者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人為在港就讀之港澳生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者，得補助費用：
 1. 來臺單程機票費(經濟艙為限)。
 2. 1個月之生活費補助：新臺幣陸仟整(每人補助乙次為限)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